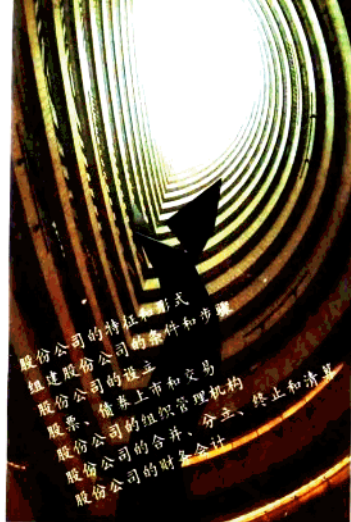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的特征和形式
组建股份公司的条件和步骤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票、债券上市和交易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

股 份 公 司 操 作 实 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
二、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特征和形式	(17)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历史演变	(17)
二、股份公司的特征	(19)
三、股份公司法人	(20)
四、股份有限公司	(25)
五、有限责任公司	(31)
六、股份制企业集团	(34)
第三章 组建股份公司的基本条件和步骤	(45)
一、组建股份公司的基本条件	(45)
二、组建股份公司的基本步骤	(53)
三、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选择	(64)
四、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细则	(70)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91)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9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9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94)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	(98)
五、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书表参考格式.....	(101)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和股东	(107)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	(107)
二、股份公司的股份.....	(112)
三、股份公司的股东.....	(121)
四、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126)
五、股权结构.....	(129)
第六章 股票与公司债务	(139)
一、股票、债券与证券市场.....	(139)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准备工作与程序.....	(145)
三、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准备工作与程序.....	(149)
四、公司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与程序.....	(154)
五、股票与债券的管理.....	(157)
六、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书表参考格式.....	(160)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174)
一、股份公司股东会.....	(177)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	(186)
三、股份公司监事会.....	(195)
四、股份公司经理机构.....	(199)
五、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书表 参考格式.....	(204)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215)
一、股份公司的合并.....	(215)
二、股份公司的分立.....	(222)
三、股份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224)
四、股份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的 有关书表参考格式.....	(229)

第九章 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	(237)
一、资金筹集.....	(237)
二、固定资产.....	(241)
三、流动资产.....	(246)
四、成本和费用.....	(254)
五、利润和利润分配.....	(259)
六、主要财务会计报表.....	(263)
第十章 资产清理与评估	(279)
一、资产清理.....	(279)
二、资产评估.....	(285)
三、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实例.....	(312)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17)
附录：股份公司有关文件实例	(325)
股份公司操作实例	(363)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我国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已开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产生，并且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向各个领域扩展，这对于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深化企业改革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

股份公司产生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15 世纪地中海沿岸贸易的发展，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掠夺。由于当时运输工具的局限性，各贸易国之间激烈的竞争和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各资本主义国家在加快殖民掠夺和发展海外贸易的进程中，普遍感到仅仅靠单个资本家独立进行经营是无力承担这种“风险事业”的，这样，一种由政府牵头，把众多的资本家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庞大的经济组织——即以殖民掠夺为核心的贸易股份公司应运而生了。

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英国来看，在早期的海外贸易中，重商主义者曾先后采取入股的形式组织了贸易公司。如 1577 年成立的“西班牙公司”。而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组建起来的公司则是 1587 年成立的“土耳其公司”。这家公司由 218 个成员和 24

个受托人组成。公司规定：对远航掠夺获得的利润，以一次航程进行计算，并按股东入股数分配和退还本金。后来公司改变了这种做法，把全部或一部分股份留在公司内，以作为长期股本投入公司。于是真正的“普通股份公司”就产生了。从1661年起，该公司每年从获利中分配一次红利。而在集资入股时，则采取公开招买股票方式，即谁购买公司股票，谁就成为该公司的成员。对此，英国在1662年颁发给新成立的非洲公司的专利特许状中，承认了这种做法。

17世纪初，英国在印度设立了东印度公司。这个公司实际上是英国对印度、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国家进行殖民掠夺的工具。该公司在成立时，拥有股本68,372英镑，股东198人，而到1680年其股本就增加到了160万英镑，股东550人，是当时英国势力最大、资本最雄厚的对外贸易公司。它除了操纵着印度整个国家最重要的管理职能外，几乎垄断了亚洲国家对欧洲的往来货运权。

1602年，荷兰也组织了东印度贸易公司。该公司最初曾在全国筹资，资本总金额为650万荷兰盾，董事60人。

上述分属英、荷两国东印度公司的股东成员，主要来自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和投资者，一般市民作为投资者为数有限。两家公司管理机构的组织方式却有所不同。英国东印度公司采取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成立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荷兰东印度公司则按照公司选举法，以出资5,000荷兰盾以上的股东召集协议会，选举其中股权最大的股东60人作为董事，并组成董事会。但两家公司的股票均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买卖。经营效果好的公司股票价格就高。这样，上至王侯，下至平民，男男女女，云集于证券市场，开始做起股票买卖了。

股份公司在初创时期，尽管由于政府的支持得到了很大发

展，但其集资数额仍十分有限，而且在很多方面还很不规范。例如，受 17 世纪 20 年代商业萧条的影响，东印度公司在 1635 年发生了危机。

从早期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的产生我们至少可以看出以下两点：

1、股份公司的产生是集资经营、共担风险的集中体现，是欧洲殖民地国家商业活动，特别是进出口贸易不断发展的结果。

2、股份公司的设立，虽然要经过国王或政府的特许，但是当时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公司立法，股份公司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二）股份公司发展

1、股份公司在金融业中的发展

继海外贸易公司出现以后，股份公司在金融业中逐渐发展起来了。在英国，最早是由旧金匠出身的银行家从事资金借贷和兑换业务。由于他们的资金有限，利率很高，因而不能适应当时工商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于是，在 1694 年，由于政府的支持，旧金匠银行家联合起来，以各自的现金为股本，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该银行最初仅拥有 120 万英镑的股份，但由于 1826 年英国颁布的条例中决定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许可后，该银行最先取得了银行券的发行权，并以此广泛地吸收社会资金，迅速发展成为英国最大的银行。正由于股份银行广泛吸收社会闲置资金，不断为工商业发展提供足够的贷款，并从中获取巨额利润，因而股份公司在银行业中得到了蓬勃发展。在 1833 年，英格兰仅有 32 家银行，但到了 1841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股份银行就发展到 115 家；1865 年又增加到 250 家。英国股份公司在银行业中的发展，取代了旧金匠的钱庄，成为金融市场上的统治力量，大大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

美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其股份公司首先是在金融行业中产生的。在 1790 年以前，美国没有股份公司。而 1791 年成立的合众美国银行，拥有资本达 1 千万美元，分为 2 万 5 千股，其中 1/4 为政府贷款，其余为私人股。以后又相继成立了北美银行和纽约银行。纽约证券交易所成立则是 1818 年的事，所交换的股票全部是金融业股票。1863 年，联邦政府建立国民银行制度。

英美等国金融业股份公司的确立和发展，使金融市场和信用制度不断完善，从而为工商业股份公司的确立和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同时，也为工商业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筹集资金奠定了基础。

（三）股份公司在工业领域的确立和发展

虽然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就出现了海外殖民地贸易的股份公司和金融股份公司，但作为工商业组织形式的股份公司的出现，则是第一次产业革命的产物。伴随工业生产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社会分工与协作得到不断强化。由于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推动了铁路运输、能源等基础部门的发展；但由于构造、经营基础产业耗资巨大，相应的风险巨大，都是单个资本家所无力承担的。所以，在产业革命以后，股份公司最先在基础产业中的先行部门中发展起来了。例如在英国，19 世纪铁路股票和证券成为人们的抢手货；1824 年英国成立了 234 家股份公司，主要也是铁路和轮船公司；1834—1836 年英国又相继成立了 300 家公司，其中铁路公司在数量、规模占据了首位。自 1862 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在工业领域得到了迅速发展。截止 1873 年末英国股份公司就发展到 1234 家。

伴随铁路运输和能源工业的扩大，加快了制造业的发展。为

了适应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和大型企业组织管理的要求，股份公司在制造业中迅速崛起。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为适应第二次产业革命和垄断化需要，股份公司在各资本主义国家从金融、能源、铁路运输迅速向制造工业扩展。仅在 1862——1886 年间，英国新成立的股份公司就达 2 万 5 千家。在美国，1900 年，各类工业股份公司总数为 3 万 8 千多家；到了 1909 年，全国共有股份公司 26.2 万家；半个世纪后的 1963 年则高达 132.3 万家，约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80%。同时，随着垄断和跨国公司的不断发展，20 世纪初，美国拥有资产 1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垄断股份公司近 100 家；20 世纪 70 年代，全世界的跨国公司就达 9481 家，几乎控制世界工业生产的 1/2，国际贸易的 60%。据统计，1978 年，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总值达 7,436 亿美元之巨。

股份公司在工业中的发展，最后使股份公司成为社会化商品经济中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

从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可见，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以后，为适应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的要求以及资金经营者和企业经营者相互协作的需要，股份公司在铁路运输、能源工业、制造业中迅速扩展。在第二次产业革命以后，为适应生产力发展和企业规模扩大以及垄断组织的发展需要，股份公司发展为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基本组织形式。进入 20 世纪，为适应生产和资本国际化需要，股份公司进而又发展成为跨国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

二、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股份公司，最初出现于各资本主义国家在我国开办

工商 金融业时期。1862——1881 年，各资本主义国家在上海创办了 7 家轮船公司。其中 1862 年创办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其股本中买办华人占 60%—70%。1872 年创办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多数股本为华商所有。19 世纪 70 年代，清政府开始创办了一些近代民用企业，“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类型的股份公司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旧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和信用制度的不完善，股份公司的发展十分缓慢。

新中国的股份制企业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采用“以资代劳、以劳代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镇企业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或联合经济，已经成为农村工业化的一种有效股份合作制形式。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在城市，80 年代初期，一些企业突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相继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企业横向联合中，逐步从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技术、设备等的投资入股。有的企业，则以股份的形式集资开发项目或组建新的企业。1984 年 11 月，由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我国解放后第一家较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成为新中国首次进行的股票市场交易。1990 年 11 月和 1991 年 4 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经批准开办了证券交易所。在此之后，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1 年底，全国有各种类型股份制试点企业约 3, 220 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380 家，占 12%；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2751 家，占 86%；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

股份制试点企业 89 家，占 2%。1992 年以来，各地相继报道的各种类型股份制企业迅速增多。特别是中央有关部门制定和下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有关配套政策等指导性文件以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得到顺利展开，并沿着规范化的道路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我国建立股份公司的必然性

从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并完善起来的。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进行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探索。从我国股份制企业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股份制这种经营形式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筹集资金发展经济、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等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

1、股份公司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我国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生产社会化程度已经有了很大提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生产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将不断深入，生产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将不断加深，其结果必将导致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而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也将不断扩大。同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企业也必须加速设备更新改造，才能适应这一发展需要。而对企业的发展和改造所采用的高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这种投资规模扩大化趋势，客观上要求资金来源多样化，而在资金需求和供给上采取股份集资

形式则最有效、最便捷。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且不平衡，因而从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出发，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人才、资金和技术优势，就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联合。通过生产要素的存量调整，达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以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益。所以，把“部门所有”、“地区所有”的资金，通过股份形式，相互参股和投资，使闲置资金得到充分而有效的利用。

从我国国内近几年的改革实践来看，股份公司是一种较好的组织形式，它能很好体现不同地区和不同所有制关系的这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资关系，适应社会化分工与协作的要求，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生产要素流动，加快横向经济联合，实现企业集团化经营。

2、股份公司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

商品经济是股份公司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超越的一个发展阶段。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企业有一条能够迅速集中资金的融资途径，有能够实现企业间资产联合的纽带，有能够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组织形式，有能够独立地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的运行机制。

在原有体制下，由于企业财产关系不明确，企业未能成为真正的利益、责任和权利的主体，一方面，企业本身没有财产责任，不承担生产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缺乏内在动力；另一方面，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没有经营决策权，竞争机制无法体现，导致企业无外在压力，企业不可能有活力。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企业放权让利，通过推行承包、租赁等各种经营责任制，逐步转变企业运行机制，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但沿着两权分

离思路展开的企业承包制，所解决的只是企业部分经营权的问题。企业缺乏明确的所有权，仍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人，一定程度上还要听命于或依赖于所有者，也就是说企业还没有完全摆脱附属于国家行政的地位；无法使生产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落实到企业，同时也决定了难以避免的企业行为短期化。这一缺陷仍然与当代商品经济运行根本抵触。因为，现代商品经济中，由于竞争的加剧，交易关系的千变万化，使风险和不确定性空前突出起来，以至于交易过程中实际上存在一条无形的法规：不能在财产上承担风险者，一定不能令其掌握财产的支配权。因此，从商品经济的观点出发，决定了承包制不可能是对企业制度的根本改革，而只是改革进程中的一种过渡形式。

股份制则是在更高层次上对企业制度进行改革。目的在明确企业财产关系的基础上，使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可见，在我国企业中逐步推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是既坚持公有制，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最佳选择。

3、股份公司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

回顾前一阶段改革的历程，国有企业改革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利改税；二是从提出“两权分离”到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已突破了过去那种单一国家所有制模式，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的新格局。商品经济、市场关系也已经开始形成。这在客观上就决定了商品生产经营者都要有自身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对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日益显得重要。

从我国实行放权让利到利改税的改革开始，实际上国家就

让出了一块利润给企业，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也就是说，国家把企业利润的一部分留归企业和职工所有。其中，一部分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另一部分用于职工福利。这样，在国家所有制中就产生了一个企业所有制。同时，企业职工为了确保自身的利益，除了获取必要的劳动力报酬以外，还可以把自有剩余资金投资入股，成为企业所有者之一。国有资产来源的变化，在所有制上变单一国家所有制为国家、企业和个人等多种经济成份在一个企业内的共存，也就成为改革的必然了。

从近几年我国国有制经济改革来看，企业所有制和职工个人所有制是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要求的。一方面，它们不仅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的投资主体所产生的预算软约束，而且还转化了政府直接干预的职能，强化了国家宏观调控职能；另一方面，明晰了竞争规则，减少了一定的社会交易费用，有利于确立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利益结构的制衡关系，有利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和强化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

我国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改革，总的趋势是，由单一国家所有制结构变为多种所有制结构，从过去所有制之间互不相溶转变为多种经济成份的相互渗透，进而形成了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发展的所有制格局。由此可见，我国公有制结构和形式的改革，最终必然导致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4、股份公司是职工个人当家作主的需要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在政治上，他们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在经济上，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具有管理、使用和增殖国家财产的权利。但是在传统国有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国有资产的财产是抽象和笼统的，因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往往是直接地进行行政

性干预。主要表现在：一是国有资产缺乏一个人格化代表，似乎人人都是国有资产所有者，但谁都没有实际的所有权，职工个人仅仅是名义上的管理者；二是国有资产增殖缺乏一个独立化的运动形式，国家行政权利代表者和国有财产所有者二重身份是合一的。企业职工个人不是直接的、现实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没有生产经营管理权，企业职工处于半依附地位，其经济权利不完整。而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者，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使广大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使他们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增强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提高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在我国，企业职工的经营管理权是通过民主管理体现出来的。而要实现民主管理，在更高层次上体现职工当家作主，从我国近来的改革实践情况来看，股份公司是一种较好的组织形式。

组建股份公司，一方面，它可以通过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使职工成为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使企业充分尊重千万个股东的权利，使企业经常处于职工的监督之下，真正体现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也就是说，在广大职工成为股东以后，他们就是企业真正的“上帝”，他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由股东大会选出拥有一定比例职工为董事的董事会，职工民主选举或由董事会聘任厂长或经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这种建立在广大职工基础上的领导制度，有利于广大职工评议、选举、罢免、监督厂长或经理和企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而从体制上保证企业的民主管理和职工的当家作主。

综上所述，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 我国股份公司的组建原则和目的

从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公司产生的必然性来看，股份公司在我国的确立和发展已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但是由于目前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有关法规跟不上，相当一部分股份制企业不规范，没有按股份制的基本规则办事。有的试点企业由于资产评估过低或未予评估，以致造成公有资产的流失或对国家股利益的侵占。对此，为了保证我国股份公司沿规范化道路健康发展，为以后股票市场的形成创造良好条件，在组建股份公司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这是我国组建股份公司的首要原则。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后，特别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会使原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全民、集体、个人都持有股份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存于一体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公司内部的规定和要求，都要体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从根本上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不受侵害，从而保证股份公司的社会主义方向。

从目前我国所组建的 89 家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试点企业情况来看，在股金总额中，国家股占 47%；其他企业投资的法人股占 29%；个人股占 14%；外资股占 9%。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

2、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一定时期国家处于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要制定一系列产业政策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这种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的组建，要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

的产业政策。并通过股份公司的组建，对企业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使企业真正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进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轨道。

目前，我国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因此，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调整各产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这就需要在与第三产业有关的各个领域内组建股份公司，尤其是要鼓励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进行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这样既可以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带动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又可以促进股份公司的发展。

3、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我国股份公司是全部注册资金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照自身在股份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参与管理，分享利益，承担风险。因而，从自愿、平等和互利的精神出发来组建股份公司，是体现这个原则的基本前提。这里，自愿就是通过协商自愿参加或退出，可以在规定条件或范围内，采取各方都能自愿接受的方式。平等就是要保证股东在经营管理上有平等的权力和义务，合理承担责任，坚持按公司章程办事。互利就是要保证参股各方获得应得的各种利益，做到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

4、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国有资产是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经济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因而在股份公司组建中，企业不能将应属国家所有的企业留利，甚至把国有资产的折旧基金作为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股份。更不能贱价处理国有资产，将一部分国有资产的价值转化为集体和个